

# 重庆市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书

编号：

重庆市沙坪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



工程项目名称	重庆市沙坪坝区梁滩河综合治理工程（青凤段）（二标段）		建设性质	新建
项目法人	重庆沙坪坝滨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	法定代表人	崔巨光
联系地址、邮编	重庆市沙坪坝区临泉路3号，邮编400000			
主要内容	<p>项目位于沙坪坝区青木关镇、凤凰镇，主要有河道清淤、凤凰溪段防洪护岸工程、已建堤防生态改造工程，青木溪关口村到袁家沟汇合处生态改造段河道治理长度0.57km，河道清漂0.57km，生态改造长度1.13km；青木溪青木关镇段生态改造段河道治理长度2.20km，河道清漂2.20km，河道疏浚10m，生态改造3.98km；青木溪工农水库至梁滩河汇合口段河道治理长度3.51km，河道清淤疏浚3.51km；袁家沟生态改造段河道治理长度1.41km，河道清淤疏浚1.41km，生态改造长度0.84km；况家坝沟清淤段河道治理长度1.35km，河道清淤疏浚1.35km；三叉沟清淤段河道治理长度1.11km，河道清淤疏浚1.11km；张家湾沟清淤段河道治理长度0.99km，河道清淤疏浚0.99km；凤凰溪段河道治理长度4.26km，河道清淤疏浚4.26km，新建护岸长度6.14km。</p>		工程规模	/
总投资	2500万元		报监计划 工期	2022年11月1日-2023年2月 28日
建安投资	2104.04万元			
项目批准机关、日期、文号	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，2022年6月30日，沙农审批（2022）20号			
报监提供资料	1. 项目法人审批文件1份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设计审批文件1份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设计合同副本1份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4. 监理合同副本1份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施工合同副本1份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申报资料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参建单位	(1)设计单位 <u>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</u> 资质水利行业甲级； (2)监理单位 <u>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</u> 资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； (3)施工单位 <u>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</u> 资质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。			
	建设单位质量监督联系人	颜艳鑫	联系方式	13638372426
质量监督依据	(一) 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 (二) 水利水电行业有关技术规程、规范，质量标准； (三)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； (四) 相关合同等。			

核定监督内容	<p>(1) 复核各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及其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、有关从业人员的资格，对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体系建立、运行等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；</p> <p>(2) 对参建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、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；</p> <p>(3) 对工程项目划分进行确认；</p> <p>(4) 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查；</p> <p>(5)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；</p> <p>(6) 按规定列席法人验收会议，对法人验收活动进行监督，对分部工程、重要隐蔽（关键部位）单元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进行核备，对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进行核定；</p> <p>(7) 受理工程质量缺陷备案，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；</p> <p>(8) 参加政府验收，提交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；</p>
监督期限	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开始，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。
<p>质量监督机构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</p> <p>监督人员：梁超</p> <p>联系电话：023-89857259</p>	





# 重庆市沙坪坝区梁滩河综合治理工程（青凤段） （二标段）质量监督计划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位于沙坪坝区青木关镇、凤凰镇，主要有河道清淤、凤凰溪段防洪护岸工程、已建堤防生态改造工程，一是青木溪关口村到袁家沟汇合处生态改造段河道治理长度 0.57km，河道清漂 0.57km，生态改造长度 1.13km；二是青木溪青木关镇段生态改造段河道治理长度 2.20km，河道清漂 2.20km，河道疏浚 10m，生态改造 3.98km；三是青木溪工农水库至梁滩河汇合口段河道治理长度 3.51km，河道清淤疏浚 3.51km；四是袁家沟生态改造段河道治理长度 1.41km，河道清淤疏浚 1.41km，生态改造长度 0.84km；五是况家坝沟清淤段河道治理长度 1.35km，河道清淤疏浚 1.35km；六是三叉沟清淤段河道治理长度 1.11km，河道清淤疏浚 1.11km；七是张家湾沟清淤段河道治理长度 0.99km，河道清淤疏浚 0.99km；八是凤凰溪段河道治理长度 4.26km，河道清淤疏浚 4.26km，新建护岸长度 6.14km。

## 二、工程受监范围

已核定的监督书内容。

## 三、质量监督人员

（1）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；

(2) 质量监督人员构成：

沙坪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负责人：王睿；

沙坪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工作人员：梁超。

#### 四、质量监督计划表

根据水利部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、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的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程质量监督计划表（详见附表）。

在工程将进行计划表中的项目时，提前3个工作日与项目站联系，项目站将在规定的期间内派质量监督员到场进行检查和核验。除对上述计划表中的阶段进行监督检查外，项目站监督人员还将采用抽查的方法，随机抽查施工阶段的施工质量，并对工程各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联系方式：梁超，联系电话，023-89857259）

附表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梁滩河综合治理工程（青凤段）  
（二标段）质量监督计划表

## 附表

### 重庆市沙坪坝区梁滩河综合治理工程（青凤段）

#### （二标段）质量监督计划表

序号	监督内容	监督方式及要求	时间	备注
1	完善质量监督手续、确定主监人员	检查、督促，完善	开工前	
2	进行质量监督交底	现场会议，形成会议纪要	开工初期	
2	参建单位资质、质量体系检查	核验，落实、健全；核查登记	开工初期	
3	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、评定表运用	检查、落实、完善；确认并书面通知	开工初期及建设期	
4	规程、规范、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	抽查，严格执行，必要时书面通知	建设期	
5	参建单位质量管理情况	抽查，及时、到位，必要时书面通知	建设期或合同期	
6	重要隐蔽、关键部位单元工程	检查，核备	建设期	
7	原材料、中间产品质量	抽查；不合格不准用	建设期	
8	分部工程质量核备	抽查验收资料，检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情况，核备分部工程质量结论。	分部工程完工	
9	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核定（含外观质量）	抽查验收资料，核定等级、核定后签名，列席或参加验收委员会	单位工程完工	
10	竣工验收	抽查验收资料，提出施工质量评价意见，编写质量监督报告，参加验收	验收期	
11	质量事故、缺陷	监督检查调查、研究、处理情况	建设期	如有